

#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##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评价系统 上线的通知

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等项目参与主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，优化提升平台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充分发挥社会评价的监督引导作用，根据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晋审管发〔2021〕3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统筹研发建设了市场主体评价系统，经过前期的部署对接、联调测试等准备工作，现已具备正式上线的条件，兹决定于7月1日在省、市两级（含综改区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式上线应用，率先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开展市场主体评价工作。

为保障市场主体评价系统稳定有序运行，各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、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按照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审管发〔2021〕33号）要求，明确责任部门和管理人员，按时上线应用市场主体评价系统。各级平台应在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发布此通知。同时，要积极引导鼓励进场交易

主体参与评价，对存在“不满意”评价的项目要及时查明原因，认真进行整改，第一时间向评价主体进行反馈，确保“件件有着落”“事事有回音”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为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、高效利用，各项目参与主体登录相关交易系统后，进入评价页面，对已参与的项目进行评价，评价内容主要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场所、设施、流程和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，评价应当真实客观反映平台服务的实际情况。各项目参与主体可通过交易系统“用户中心”查看具体的评价情况以及评价整改进展等。评价内容将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平台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创优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的重要依据。评价过程中，遇到技术问题，可与系统技术人员联系（李工：17735137388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  
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
2022年6月30日